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經建經營 護理部

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臨床醫療照護水準，以產學合作方式培育優秀護理學生提供就業機會，鼓勵護理學生畢業後至本院從事臨床照顧服務，使教學與臨床相輔相成。

二、申請資格:下列條件皆須具備

- (一) 畢業後有意願至本院就業之學生。
- (二) 護理(科)系之二技二年級、大學(含四技)四年級及五專五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三) 學業成績:第一學期在校成績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
- (四) 操行(德育)成績:80 分以上或甲等，不曾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 (五) 就學期間不得出現延後畢業之情形(含重補修及學程實習等)。
- (六) 具備以上資格並由學校導師推薦人選，原住民學生、清寒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三、就學獎助學金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 (一) 提供就學獎助學金名額共 10 名。
- (二) 就學獎助學金以每人每學期五萬元整。

四、申請方式

- (一) 10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5 日截止。
- (二) 學生向學校護理系申請經校方初審通過由校方檢附申請資料，寄至本院進行審核。

五、申請者檢附繳交資料

- (一) 護理科系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導師推薦函乙份，信封需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附件二)。
- (三) 自傳(附件三)。
- (四) 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附件四)。
- (五)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五)。
- (六) 特定身分佐證資料。
- (七) 專業證照影本(無證照者可免付)。

六、審查標準

- (一) 審查標準依就學獎助學金審查評分表定之。
- (二) 總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評比：
 1. 具原住民身分、清寒身分學生。
 2. 操行成績。
 3. 學業成績。
 4. 實習成績。

七、審核程序

- (一) 申請資料需經本院護理部審查並安排面試。
- (二) 審查及面試通過後由院方行文通知校方。
- (三)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需與本院簽訂「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就學獎助學金申請服務合約書」(附件三)一式二份後，連同銀行存摺影本寄回本院人事室，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 (四) 申請核准之就學獎助學金發放，會依本院作業規範辦理匯款(非元大銀行用戶須扣轉帳手續費30元)。

八、受獎助者義務

- (一) 受獎助者須於畢業後三個月內至本院報到，並接受本院任務分配工作，並依獎助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義務。
- (二) 在校期間因若因休學無法復學、行為不當受記過處分、退學處分或其他違反校規重大情節之情形者，本院得取消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受獎助者須於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發放之就學獎助學金全數依現金或匯款方式退還本院。
- (三) 經本院審核通過者須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學金申請服務合約書」，畢業後即至本院服務至少 2.5 年。
- (四) 服務期間，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如遇服兵役或經本院核決，不在此限。
- (五) 若畢業後一年內尚未取得執照而無法履行服務義務者，則轉職以助理員聘用或辦理離職，並依比例償還接受本院支付之全額獎助學金，於轉職日或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本院。
- (六) 於本院任職合約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含未通過新人人員考核或遭受處分辭退)，須全額退還補助款，於離職日前一日全數償還本院。
- (七) 簽約學生不照規定繳回就學獎助學金款項，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八) 此合約不與校園徵才方案之獎金同時併行。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經建經營

附件一

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班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性成績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取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預計考試日期:_____					
申請者簽名						
檢附資料查檢表(請依序排列) 1.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系學生就學獎助金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推薦函乙份(信封需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一)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身分佐證資料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無證照者可免付)						
校方審核意見(初審)			院方審核意見(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意見: 護理科系所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意見: 醫院護理部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經建經營

就學獎助學金導師推薦函

附件二

一、申請人姓名: _____

二、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經建經營「就學獎助學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煩請您密封交給申請人，並於信封封口處簽章(未將信件密封及未於封口處簽章者，視為無效)。

煩請師長就以下評估項目，進行對學生的評價(請於符合處打 V):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					

三、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 _____

任職學校: _____

系所/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 傳

附件三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一、 成長過程及自我描述(家庭背景、個性、優缺點、興趣專長、社交活動等)

二、 求學經歷

三、 在校期間參與活動情形

四、 未來生涯規劃

五、 其他

(若版面不足，請自行以 A4 空白紙列印)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就學獎助學金申請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甲方)與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學獎助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學生_____就讀_____學校 護理(科)系_____年級，由甲方提供乙方就學獎助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第二條 乙方須於畢業後三個月內至甲方接受新進人員報到，接受甲方工作分派，並自報到日起至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自本院報到後履行服務合約二年六個月(貳年加六個月留任)，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三條 乙方若與甲方另行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須履行本合約後再履行其他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乙方服務期間，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服兵役或經甲方核決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 第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領取就學獎助學金，乙方須於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發放之獎助學金全額償還甲方提供之就學獎助學金，依現金或匯款方式退還甲方：
一、因轉學、轉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至甲方就業。
- 第五條 乙方、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或死亡，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第六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約定年限者，須全額償還甲方提供之就學獎助學金，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此合約不與校園徵才方案之獎金同時併行。
- 第七條 乙方請領就學獎助學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
- 第八條 乙方請領就學獎助學金後，至甲方報到，不得與當年徵才方案併行。
- 第九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第十條 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一年內如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則轉職以助理員聘用或辦理離職，並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學金，於轉職日或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第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任職合約期間，如因未通過新進人員考核或遭受處分，致應離職時，除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並應償還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學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第十二條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就學獎助學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 第十三條 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 第十四條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通訊地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六條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十七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代表人：林瑞棋

地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